

附件 2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总 述.....	2
金属冶炼企业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4
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9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5

# 总 述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规程指引。

## 一、前期准备

现场检查前，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安全生产许可证、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初步了解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 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 三、结果应用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检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应当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检查报告和查处结果由单位通过本局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

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 金属冶炼企业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金属冶炼企业执法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1、查看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是否为冶金起重机（炼钢厂为铸造起重机），是否年度检验合格；

2、炼钢厂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

3、炼铁厂铸造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冶金起重机（额定起重量 $\geq 75t$ ，应为铸造起重机）。

（二）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1、是否对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进行年度探伤，是否有探伤报告；

2、是否有吊钩、板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的日常检查记录。

（三）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1、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跨地坪内（横向以靠近吊运侧立柱边线为界，且区域外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

2、冷热修区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走行区域内（横向边界同第1项，纵向与工艺所需罐体吊运极限边界至少15m以上，且应在地面熔融金属罐吊运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2m，宽度超出冷热修工作区1m以上实体耐火墙）。

（四）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1、钢水铸造（连铸、模铸）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内容；

2、连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含按需设置的中间溢流罐）、中间罐漏钢坑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且维护良好；

3、模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包等应急储存设施，且维护良好。

（五）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1、转炉氧枪、副枪各枪位停靠点是否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转炉氧枪、副枪，是否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

2、电弧炉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是否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与自动断电和提升电极设置联锁；

3、VOD、CAS-OB、IR-UT、RH-KTB 中的水冷氧枪是否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设置联锁。

（六）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1、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煤气柜、加压机、抽风机、混合站等煤气区域的主控室、操作室、会议室、休息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是否安装固定式 CO 检测报警仪；

2、易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设施部位（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转炉炉口及以上平台、加压机房和其他煤气设施等区域）是否安装固定式 CO 检测报警仪；

3、固定式 CO 报警仪是否在有效期内或校准周期内；

4、固定式 CO 检测报警仪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电源、显示等）。

（七）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1、煤气设施检修作业审批材料；

2、审批单中的安全措施，是否涵盖隔断煤气来源和规范吹扫置换要求。

3、煤气设施进、出口处是否规范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4、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是否规范隔断煤气；

5、煤气设施吹扫置换结束后，吹扫介质管道是否与煤气管道物理断开或规范堵盲板。

（八）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1、设备资料清单和设备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设备。

2、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淘汰落后设备、材料和工艺。

###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 1、除尘系统设计图纸、改造方案等；
- 2、除尘系统是否存在互联互通。

（二）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 1、除尘系统采用的控爆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三）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1、收尘部位是否设置重力沉降室；
- 2、除尘风道是否为干式巷道式构筑物。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 1、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除尘方式；
- 2、其他粉尘若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五)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1、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的杂物去除、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六) 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1、粉尘清理制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2、清扫记录情况；

3、现场和相关设备实施内部粉尘清扫是否按制度执行及效果；

4、湿法除尘系统内部及水池淤泥是否及时清理；

5、铝镁粉尘收集、贮存环节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

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执法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1、企业以往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是否载明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采取的通风、防护、隔断和检测措施；是否明确配备的照明设施和应急器材；是否指定现场监护；是否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确认；

2、随机询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责任人和1-2名作业相关人员，了解他们对作业方案制定和审批制度落实情况。

(二)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建立管理台帐；

2、抽查企业管理台帐中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存在应当设置而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三)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1、企业是否配备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能够正常使用。

（四）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1、企业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

###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59号令）

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2、企业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 3、企业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5、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6、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7、企业是否选用不符合资质的承包商或未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8、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9、企业是否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10、企业是否建立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是否及时
- 12、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装设了自动化控制系统



13、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14、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是否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15、企业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6、企业是否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7、企业危险化学品是否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18、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9、企业是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关事项进行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三、检查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5.《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

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6.《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7.《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

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8.《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第九条（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1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13.《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14.《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

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